



23113019



231512058001

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3.12.09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SDQZ-E-23113019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厂长	
采样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(市生活垃圾填埋场)	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	
采样日期	2023.12.01		检测日期	2023.12.01-2023.12.03	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	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/	便携式 pH 计 pH200	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/	电子天平 FA 2004	
	粪大肠菌群	HJ 755-2015 纸片快速法	20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-9052MBE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	酸式滴定管	
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EV-2000	
	铅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
	镉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
	砷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3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300	
	汞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04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300	
	总铬	HJ 757-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
备注	/				

编制: 高明

审核: 陈不身

批准: 王庆伟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3.12.9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13019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、质控依据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	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（HJ 494-2009）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13019

第 3 页 共 4 页

二、废水检测：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3.12.01	检测日期	2023.12.01-2023.12.03		
样品状态	清澈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油膜	样品份数	21 份		
采样点位	医废废水排放口（进口）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	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/	3.6（12.2℃）	3.5（11.7℃）	3.5（10.8℃）	
悬浮物（mg/L）	W23113019-1001~ W23113019-1003	172	184	169	
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	W23113019-1004~ W23113019-1006	6.2×10^2	6.4×10^2	6.9×10^2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W23113019-1007~ W23113019-1009	509	578	567	
氨氮（mg/L）	W23113019-1007~ W23113019-1009	30.3	27.9	29.5	
铅（mg/L）	W23113019-1010~ W23113019-1012	3.48	3.02	3.25	
镉（mg/L）	W23113019-1010~ W23113019-1012	0.60	0.51	0.58	
砷（μg/L）	W23113019-1013~ W23113019-1015	1.4	1.2	1.3	
汞（μg/L）	W23113019-1016~ W23113019-1018	2.33	2.19	2.23	
总铬（mg/L）	W23113019-1019~ W23113019-1021	2.01	1.89	2.22	
备注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13019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3.12.01	检测日期	2023.12.01-2023.12.03		
样品状态	清澈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油膜	样品份数	21 份		
采样点位	医废废水排放口（出口）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	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/	7.5（9.6℃）	7.4（10.3℃）	7.6（10.7℃）	
悬浮物（mg/L）	W23113019-1022~ W23113019-1024	14	17	11	
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	W23113019-1025~ W23113019-1027	80	70	90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W23113019-1028~ W23113019-1030	92	104	88	
氨氮（mg/L）	W23113019-1028~ W23113019-1030	0.291	0.343	0.236	
铅（mg/L）	W23113019-1031~ W23113019-1033	L	L	L	
镉（mg/L）	W23113019-1031~ W23113019-1033	L	L	L	
砷（μg/L）	W23113019-1034~ W23113019-1036	0.3L	0.3L	0.3L	
汞（μg/L）	W23113019-1037~ W23113019-1039	0.04L	0.04L	0.04L	
总铬（mg/L）	W23113019-1040~ W23113019-1042	0.03L	0.03L	0.03L	
备注	“L”表示“低于检出限”		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1512058001

名称: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
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(261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512058001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发证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9月0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15949783338 邮编：261000

邮箱：qinzehuanbao@163.com